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吉泽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陶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选举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吉泽升先生、陶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